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庆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备注.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项比例之和及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备注.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备注.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项比例之和及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7,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4%,占公司总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股本的5.49%,对应融资余额为20,9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8,6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对应融资余额为30,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农民巷8-1号盛达金融大厦3303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一季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空港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夏自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3.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三关联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敬律师、汪若欲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原因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估值尚未最终确定。因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交易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等内容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未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具体认定,公司将根据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尚节能,证券代码:603137)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源”)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经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双方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关于对天津骏源担保事项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骏源向日产金融申请9,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

2. 2019年12月,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骏源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骏源与日产金融签署的《汽车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汽车贷款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以下统称“汽车贷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4号)。

二、终止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15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6月15日,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714,268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30%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5MA08080808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天津睿远无一致行动人。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6年6月12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8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26.80%。

●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期质押”)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76,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备注.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

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备注.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据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1.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一季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股东赵庆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16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columns: 回购期限, 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20日;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507.52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实施期限, 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 回购起始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回购终止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 公司已回购股份1,299.56万股, 占回购股份总数的86.29%。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B股股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5-049)。

(二)截至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2日B股股权登记在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15,44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11%,回购最高价格为1.630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99美元/股,回购均价为1.509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美元2,331.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证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6年6月12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8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26.80%。

●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期质押”)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76,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备注.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

计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备注.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据尾数与各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80,000,000股股份(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8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